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26 年度将与关联方成都市峰榆汽配有限公司、成都峰颜峰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贝特尔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总额不超过 62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或服务等。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赖凯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 年预计金额（未含税）	2025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未含税）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成都市峰榆汽配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配件	市场价或成本加成方式进行协商定价	300.00	212.64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或服务	成都峰颜峰宇建筑工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装饰、车间内部整修、维修改造等工程类服务	采用成本加成模式定价	80.00	53.47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四川贝特尔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及劳务	市场价或成本加成方式进行协商定价	150.00	145.4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四川贝特尔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橡塑制品及橡胶材料	市场价或成本加成方式进行协商定价	90.00	161.10
合计	-	-	-	620.00	411.51

(三) 2025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未含税)	2025年度预计金额(未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成都市峰榆汽配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配件	212.64	300.00	1.26%	29.12%	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4年12月19日、2025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3)、《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5)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或服务	成都峰颜峰宇建筑工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装饰、车间内部整修、维修改造等工程类服务	53.47	100.00	10.02%	46.53%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四川贝特尔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及劳务	145.40	180.00	0.86%	19.2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四川贝特尔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橡塑制品及橡胶材料	161.10	200.00	0.40%	19.45%	

合计	572.61	780.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以上数据为 2025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2025 年度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及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测算的，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需求和执行进度确定，受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以上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 1-11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025 年 1-11 月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成都市峰榆汽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榆峰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三路 117 号 10 栋 10-1-2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注塑设备、机械设备的加工、销售

股东情况：魏榆峰占股 1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成都市峰榆汽配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魏榆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凯的表弟

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成都市峰榆汽配有限公司总资产 238.43 万元，净资产 141.56 万元，2025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252 万元，净利润 15.26 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成都峰颜峰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峰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晋平街 2 号 2-1-6B 号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工程设计、施工

股东情况：潘峰出资比例 90%，李文凯出资比例 1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成都峰颜峰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潘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凯的表哥

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成都峰颜峰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 799.4 万元，净资产 130.47 万元，2025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105.13 万元，净利润 15.53 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四川贝特尔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贝特尔”）

法定代表人：岳义公

注册资本：810 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太和街道美丰工业园包装印刷城 I 栋

经营范围：橡胶制品研发、加工、销售；经营橡胶原料、橡胶制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东情况：岳义公出资比例 83.33%，曾宪智出资比例 16.67%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出售全资子公司四川贝特尔 100% 股权，四川贝特尔于 2025 年 5 月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与四川贝特尔之间发生的交易，自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日起至未来 12 个月内视同关联交易。

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四川贝特尔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1.296.07 万元，净资产 798.32 万元，2025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1933.23 万元，净利润 75.42 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

的履约能力。

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主要向成都市峰榆汽配有限公司采购塑料制品配件，此类产品需要根据客户需求确定生产的组件参数，再定制相应模具进行生产，具有定制化、长期化的特点，因此较难获取第三方可比的采购价格，双方基于市场价或成本加成方式进行协商后自愿达成交易价格。

公司主要向成都峰颜峰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购装修、装饰、车间内部整修、维修改造等工程类服务，该类工程总体金额较小、项目零星、分散，工作繁杂，第三方服务商提供服务的意愿不强，鉴于此类交易具有偶发性，经双方协商，采用成本加成模式定价。

公司主要向四川贝特尔橡胶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及销售橡塑制品，此类产品需要根据客户需求确定生产的组件参数，再定制相应模具进行生产，具有定制化、长期化的特点，因此较难获取第三方可比的采购价格，双方基于市场价或成本加成方式进行协商后自愿达成交易价格。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双方基于市场价或成本加成方式进行协商后自愿达成交易价格，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为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五、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将根据具体业务的交易模式、交易条件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关联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盛帮股份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